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2季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紀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 一、既有合作方案

- （一）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
- （二）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建請各單位給予執行同仁敘獎。
- （三）林口交流道周邊公共運輸環境優化案（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案名修正為「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請持續辦理。
- （四）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五）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 （六）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新北市工務局、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七）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八）捷運路網擴建計畫（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將各路線提報為獨立方案列管，分別為「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汐東捷運」及「環

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4個工作項目，請持續辦理。

- (九)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施工標)所需經費(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一) 機場捷運增設A2a站及A5a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二) 桃園捷運棕線BRH07站與萬大線LG21站共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三) 成立捷運溝通平台(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案名修正為「基隆捷運合作案」，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四)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十五)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工處、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 (十六) 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七) 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同意解除列管。

## 二、臨時動議:

- (一) 新北市捷運局所提「吉林街拓寬台北市段採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方式都計變更協助案」及臺北市通局所提「吉林街內溝溪以西路段拓寬可行性」新增提案，合併為「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 (二) 桃園市交通局所提「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空地無償撥用予公車路線泊靠使用」新增提案，案名修正為「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 (三) 桃園市交通局所提「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道路新闢工程」新增提案，請桃園市交通局邀集兩市交通局、城鄉局(都發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

三、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如下：

類別	項次	合作方案
公共運輸	1	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
	2	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
	3	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
	4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
交通工程	5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6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
	7	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
	8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
	9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
捷運工程	10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11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12	汐東捷運
	1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4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施工標)所需經費
	15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16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17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18	基隆捷運合作案
自行車道	19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
	20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
其他	21	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
	22	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

散會：下午2時55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5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張珮甄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 一、既有合作方案

- （一）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 （四）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新北市工務局、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五）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合作機關新增基隆市工務處，請持續辦理。
- （六）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七）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八) 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九)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JGX023施工標)所需經費(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合作事項已有成果,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一)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二)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三)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四) 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五)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十六)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十七)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

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八)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 二、新增合作提案

(一) 桃園市工務局所提「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外環道路小古山路拓寬案」：請桃園市工務局與新北市工務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

## 三、臨時動議：

(一) 桃園市捷運局所提「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銜接時程」(附件1、2)：請桃園市捷運局與新北市捷運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

(二) 113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附件3)：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四、112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交通處主辦。

五、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二。

散會：下午2時55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4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6時整

地點：汎洋餐廳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82號）

主席：王處長圳宏

紀錄：朱琇慈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 一、既有合作方案

- （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二）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 （三）北桃聯外道路-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北118)拓寬（新北市工務局、桃園市交通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四）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工務處）：請持續辦理。
- （五）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六）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七）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八)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 :  
請持續辦理。
- (九)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 :  
請持續辦理。
- (十)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 : 請持續辦理。
- (十一)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 : 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十二) 基隆捷運合作案 (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 : 請持續辦理。
- (十三)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 (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 : 本案無新北市交通局應辦事項，由臺北市新工處自行持續辦理，無跨市合作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 (十四)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 (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 : 請持續辦理。
- (十五)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 (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

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十六)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十七) 113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新增臺北市公運處，並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政，其它三市配合，請持續辦理。

## 二、新增合作提案

(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後續請新北市交通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逕行協調。

(二)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

三、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四、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二。

散會：下午8時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1季

##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8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新福

紀錄：吳萍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既有合作列管案件：

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2.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3.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基隆市工務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4.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5.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6. 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7.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8.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9.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10. 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11.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12.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13.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14. 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15. 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同意提送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
16.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二）新增提案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同意新增提案列管，由桃園市交通局逕洽轄區監理所申請北北基大貨車車籍資料。
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同意新增提

案列管。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三) 臨時動議提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四) 113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五) 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表如附錄一。

六、散會：下午 18 時 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2季

###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金副局長肇安代）

紀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 一、既有合作方案

- （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二）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 （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基隆市工務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有關台5線串連台5甲線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
- （四）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五）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六）汐東捷運（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八）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九）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新北市捷運局、桃園

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本案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

- (十) 基隆捷運合作案(新北市捷運局、基隆市交通處、臺北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一)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十二)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台北市水利處、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公園處、臺北市交工處)：請持續辦理。
- (十三)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請持續辦理。
- (十四) 113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十五)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新北市捷運局、桃園市捷運局)：請持續辦理。
- (十六) 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桃園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 (十七) 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十八) 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臺北市交工處、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十九) 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基隆市交通處、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二、新增提案:

(一) 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YouBike2.0E 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三、113年第3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四、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列管17案如附錄一。

散會:下午3時2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北市政府松德辦公大樓8樓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吳杰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 （一）編號13：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本案窒礙難行，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 （二）編號20：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三）編號21：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四）其餘案件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討論

- （一）桃園學生卡跨縣市搭乘捷運的優惠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局)，本案經新北捷運公司說明，已於捷運聯盟會議列管，後續由捷運聯盟會議進行列管。
- （二）國道(公路)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提案單位：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新增提案(案號22)，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

(三) 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足額中央補貼款(提案單位：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新增提案(案號23)，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

三、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3案，其中1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新增提案2案，如附件。

四、113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主辦。

散會：上午11時1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4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地點：基隆港海產樓(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81號)

主席：王圳宏處長

紀錄：劉家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既有合作方案：

（一）編號13：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續第3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提送12月26日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二）其餘案件持續列管。

二、新增提案討論

（一）內二疏散門管理事宜：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水利局說明，有關內溝溪維管權責，建請臺北市工務局水利處及新北市水利局先自行協調，此議題將不納入基北北桃交通議題。

三、本議題小組合作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共計1案(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四、114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主辦。

散會：下午13時3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1季

##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8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新福

紀錄：吳萍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既有合作列管案件：

1. 編號 4-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基隆市交通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2. 編號 7-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基隆市交通處、基隆市工務處、新北市交通局）：本案暫緩辦理規劃，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3. 編號 15-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新工處）：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4. 編號 17-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5. 編號 19-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新北市交通局、桃園市交通局）：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
6. 編號 22「國道(公路)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及編號 23「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

線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足額中央補貼款」：未能持續執行，已無列入 113 年 12 月 26 日副市長會議討論，解除列管。

7.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

(二) 新增提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YouBike 2.0E 營運檢討」：

本提案經本次會議交流，北北桃 3 市已提供各市立場及意見：

1. 電輔車提供騎乘優惠部分，經三市討論後，暫不提供定期票及其他騎乘時數優惠。
2. 電輔車電力輔助部分，考量北北桃三市現地環境不同，尊重各市規劃，惟調度方式請在北北桃公共自行車跨市整合研商會議中討論。
3. 本次臺北市提案經討論無後續合作議題，俟後續有合作議題再提。

(三) 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 7 案，其中 5 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如附件。

(四) 114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

六、散會：下午 18 時 0 分

# 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4 年第 1 季工作小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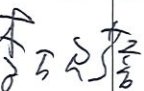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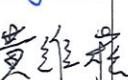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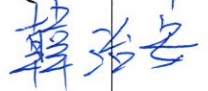



三、會議地點：本局 8 樓 8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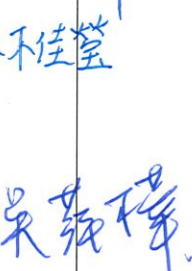
四、主持人：張局長新福

張新福

五、與會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副處長	黃詩涵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楊靜婷
	科長	朱宸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科長	郭建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處長	張建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隊長	詹名成 趙宏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正工程司 股長	馮騰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正工程司	魯聲睿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工程司	許俊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連智鴻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朱建全 
	股長	莊瑞珍
	暫僱人員	饒秉書 
	科員	林婷妤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專門委員	黃子毓 
	科長	李欣蓓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正工程司	請假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請假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幫工程司	簡弘凱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長	黃維崧 
	助理規劃師	丁仲倫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員	鄭士軒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正工程司	韓治安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專門委員	陳光凱 
	股長	許佑綸 
	幫工程司	薛昌杰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明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熊啟中
	副局長	王旭斌 
	主任秘書	宋嘉修 
	專門委員	劉廣堂
	簡任技正	張俊雄
	簡任技正	黃錦虹 
	科長	林宗漢 
	科長	黃貴正 
	科長	巫秀堅 
	科長	黃心韻 
	技正	林彥鋒 
	股長	許瑞蘭 
	技士	謝亞蓁 
	技士	林伯儒 
	技士	林佳瑩 
	科員	劉宜旻
聘用專案助理	吳萍樺 	

黃佳碧